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1號

再審聲請人 徐晉元

再審相對人 林政君即健新醫院

林文傑

楊永裕

陳 亮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聲請法官迴避，再審聲請人對於民國113年4月9日本院113年度聲字第23號確定裁定、113年7月31日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541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最高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所明定。次按對於審級不同之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專屬上級法院合併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499條第2項前段亦有明文。依同法第507條規定，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準用再審程序之規定。

二、再審聲請人前聲請本院112年度醫再字第2號損害賠償事件之承審法官迴避，經本院於113年4月9日以113年度聲字第23號裁定駁回後，再審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，復經最高法院於113年7月31日以113年度台抗字第541號駁回其抗告。再審聲請人聲請本件再審，主張前揭二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再審事由，請求廢棄，並准予本院112年度醫再字第2號承審法官迴避，揆之前揭說明，自應專屬最高法院管轄。再審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再審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裁定移送於最高法院（至再審聲請人就本院113年度聲字第23號駁回異議之裁定聲請再審部分，由本院另行裁定）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03 民事第五庭

04 審判長法 官 邱泰錄

05 法 官 高瑞聰

06 法 官 王 琬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
09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11 書記官 吳璧娟